

風險管理及審計 > 風險管制和緩解	
名稱	訂定銀行的風險胃納
編號	106694L6
應用範圍	為銀行的不同業務 / 營運範圍，建立風險承受水平。此職能適用於銀行所面對的各種風險。
級別	6
學分	5 (僅供參考)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研究銀行業的發展 能夠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研究宏觀經濟環境和監管要求，以預測銀行業的發展 具備銀行風險管理方面不同領域的專門知識，以制定一個適合銀行的風險取向 按照銀行的獨特情況，進行研究以評估風險策略之中不同方式所產生的表現 研究銀行所面對的風險 能夠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研究銀行的相關風險，包括可量化和難以量化的風險，以及評估它們對銀行業務在財務上和非財務上的影響 定期檢討外部環境 (如競爭水平、市場情況) 和及時回應不斷變化的環境 為銀行決定風險承受水平和風險緩解措施 能夠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訂定不同水平的風險胃納，評估銀行目前的風險定位和該定位的影響 決定銀行能夠並願意承擔的匯集風險水平的總體上限 分析銀行的營運、財務實力、策略目標和監管要求，為各類風險制定個別的風險限額 決定銀行的風險承受水平，以說明哪個風險水平是可以接受和不可以接受 就過度的風險，決定銀行能承受的措施範圍與行動
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建立銀行的風險胃納。這應根據對於宏觀經濟環境、銀行業發業和銀行的獨特情況所做之各種研究所得的綜合結論而為。
備註	